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7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8 月 9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9 日

本期案例：20 個

目 錄

案例 1: 晨源公司與青科公司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孫希賢與朗汀公司專利侵權案.....	7
案例 3: 大疆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杜文文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9
案例 4: 裴璿與國知局專利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	10
案例 5: 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與微贏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12
案例 6: 阿克蘇協會等與某水果店商標侵權案	14
案例 7: 華誼兄弟公司與時代華誼影城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15
案例 8: 逸品公司與某公司商標侵權案	17
案例 9: 愷英公司等與仙峰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18
案例 10: 良心網公司與聚力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19
案例 11: 玄霆公司與先鋒出版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21
案例 12: 呂燕等與影兒公司商業詆毀案	23
案例 13: 掌上遠景公司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5
案例 14: 李健強與海叻百村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27
案例 15: 百度公司與湖南林楓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28
案例 16: 快手公司與互盾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0
案例 17: 騰訊公司與獵寶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1

案例 18：支付寶公司與斑馬軟體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32
案例 19：希澤公司與斯高公司電腦軟體合同案	33
案例 20：中關村公司與斯太爾公司等技術秘密許可使用合同案	35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晨源公司與青科公司專利侵權案

- 二審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審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658 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659 號
- 一審法院：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
- 一審案號：（2019）魯 02 知民初 169 號、（2019）魯 02 知民初 17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青島晨源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青島青科重工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青島青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科公司”）是名稱為“立式二次構造柱泵”、專利號為 ZL201721357125.5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以及名稱為“一種具有導軌的混凝土攪拌拖泵”、專利號為 ZL201720434420.X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青科公司發現青島晨源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源公司”）在其公司網站、阿裡巴巴網站上展示的立式二次構造柱泵、攪拌拖泵等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遂向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青島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晨源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青島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包含了涉案專利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晨源公司在其網站及阿裡巴巴網上展示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許諾銷售，侵犯了青科公司的專利權。據此，青島中院判決晨源公司立即停止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根據涉案專利的類型、晨源公司的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情節及青科公司的合理開支等因素，酌定晨源公司每案分別賠償青科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 萬元。



青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其對所實施的許諾銷售行為只需承擔賠償專利權人維權合理開支的責任，而不應承擔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許諾銷售行為客觀上會給專利權人造成損害。許諾銷售行為的目的雖指向銷售行為，但許諾銷售行為是一種法定的獨立的侵權行為方式，許諾銷售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承擔不以銷售是否實際發生為前提。許諾銷售行為一旦發生，因被訴侵權人許諾銷售的價格通常低於專利產品的價格，會對潛在消費者產生心理暗示，影響專利產品的合理定價；或導致消費者放棄購買專利產品轉而考慮與被訴侵權人聯繫，造成延遲甚至減少專利產品的正常銷售。此外，被訴侵權人許諾銷售行為還可能對專利產品的廣告宣傳效果造成不利影響。可見，許諾銷售行為的存在，將會給專利權人造成專利產品的價格侵蝕、商業機會的減少或者延遲等損害。如果僅僅因為許諾銷售行為造成的具體損害後果難以準確證明，就免除侵權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僅承擔停止許諾銷售行為、支付專利權人維權合理開支的民事責任，既不符合權利有損害必有救濟的民法原則，也不利於充分實現專利法的立法目的。專利權人難以舉證證明其因許諾銷售行為遭受的具體損失時，可以著重考慮在案證據反映的侵權惡意與侵害情節，以法定賠償方式計算損害賠償數額。綜上，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一審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裁判規則：

1. 許諾銷售行為的目的雖指向銷售行為，但許諾銷售行為是一種法定的獨立的侵權行為方式，許諾銷售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承擔不以銷售是否實際發生為前提。權利有損害必有救濟，除非法律另有特殊規定，該救濟即應當至少包括承擔停止侵害和賠償損失這兩種最基本的侵權民事責任形式，而不是只承擔其中一種形式。而且，判令侵權人就其許諾銷售行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更有利於保護和激勵創新，更有利於實現專利法的立法目的。
2. 專利權人難以舉證證明其因許諾銷售行為遭受的具體損失時，應著重考慮在案證據反映的侵權惡意與侵害情節，在法定賠償額範圍內酌情確定賠償數額。

案例 2：孫希賢與朗汀公司專利侵權案

- 二審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審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699 號
- 一審法院：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
- 一審案號：（2019）皖 01 民初 210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安徽朗汀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孫希賢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孫希賢是名稱為“綠化箱”、專利號為 ZL200920242493.4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孫希賢以安徽朗汀園林綠化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汀公司”）在其公司網站上展示、銷售的植物牆綠化箱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為由，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合肥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朗汀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使用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調查取證費 153200 元。合肥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包含了涉案專利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5 的保護範圍。朗汀公司在其網站上展示、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且未舉證證明被訴侵權產品的來源，可認定朗汀公司實施了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鑒於一審判決時涉案專利的保護期已經屆滿，合肥中院根據涉案專利的類型、朗汀公司的侵權情節及孫希賢的合理開支等因素，酌定朗汀公司賠償孫希賢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6 萬元。

朗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孫希賢曾就相同技術方案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即涉案專利），發明專利申請已因不符合授權條件被駁回，涉案專利評價報告亦顯示該專利不符合授予專利權的條件，請求撤銷原判，駁回孫希賢的訴訟請求。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孫希賢同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交權利要求內容完全相同的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定該發明專利申請原申請檔記載的權利要求 1、4、5 不具備新

穎性，權利要求 2、3 不具備創造性，且本案不存在因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要求的不同而導致不能授予發明專利權保護的技術方案可能被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保護的情形。此外，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出具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也顯示涉案專利權效力不穩定。如果專利權人據以主張權利保護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極大可能屬於不應獲得授權的技術方案，則其也不屬於專利法保護的“合法權益”。綜上，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孫希賢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專利權合法有效且權利相對穩定是其依法獲得保護的前提。專利權人有權實施其專利並依法禁止他人未經許可實施其專利技術，但對於不應獲得法律保護的技術方案，且被訴侵權人也明確據此抗辯被訴行為不構成侵權或其不應承擔侵權責任的，不應禁止他人實施，否則將顯失公平且有悖專利法立法目的。
2. 對於同一申請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同一技術方案，如果申請人認可相同技術方案的發明專利申請審查結論，或者相同技術方案的發明專利申請未採用對比檔以及因缺乏新穎性被駁回的，該駁回理由通常也可以作為判斷相同技術方案的實用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授權條件的依據，並可能對該實用新型專利是否應獲得民事保護產生實質影響。如果相同技術方案的發明專利申請系因不具備創造性而被駁回，則應考慮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在創造性要求方面的不同。通常而言，如果相同技術方案的發明專利申請被認定不具備創造性時並未明顯超越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的審查標準，例如在技術領域、對比檔數量上並未出現明顯不同，則針對發明專利申請的審查結論也可以作為判斷相同技術方案的實用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授權條件的依據，亦可能對該實用新型專利是否應獲得民事保護產生實質影響。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大疆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杜文文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二審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二審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183 號
- 一審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一審案號：（2019）京 73 行初 25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大疆靈眸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杜文文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大疆靈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疆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520653490.5、名稱為“雲台”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針對涉案專利，杜文文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38122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1、6 無效，在權利要求 2-5、7-18 的基礎上繼續維持涉案專利有效。

大疆公司不服被訴決定，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決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證據 1 的“擺動頭”“旋轉分度和鎖定組件”分別相當於涉案專利中的“雲台”“鎖定結構”，在此基礎上被訴決定關於權利要求 1、6 不具備創造性的認定並無不當。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決駁回大疆公司的訴訟請求。

大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於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關於涉案專利中的技術術語“雲台”及“非工作狀態”的解釋有誤，導致權利要求 1、6 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相比遺漏了

相應區別技術特徵，但關於技術術語“鎖定結構”的理解和認定並無不當。關於創造性，涉案專利提出的技術問題“雲台電機軸在非工作狀態下的鎖定”本身不具有非顯而易見性，且上述遺漏的區別技術特徵不能給權利要求 1、6 的技術方案帶來創造性，故權利要求 1、6 不具備創造性。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在專利確權程式中，對於權利要求中的技術名詞或者術語，應當結合說明書所記載的內容進行理解，而不能脫離說明書所記載的發明背景、發明目的、應用領域、解決的技術問題等內容作寬泛的、一般意義上的解釋。
- 2、在確定涉案專利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之間的區別技術特徵時，一般不宜將涉案專利的多個技術特徵組合起來，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中的相應技術特徵進行比較，否則會難以準確識別實質性區別點，導致對發明實際要解決技術問題予以寬泛化理解，並最終影響現有技術中是否存在技術啟示的準確判斷。
- 3、專利技術方案的創造性既可以來源於“問題的解決”，也可以來源於“問題的提出”。當現有技術進步的難點在於發現問題時，如果不考慮“問題的提出”對本領域技術人員來說是否顯而易見，可能會陷入後見之明並低估技術方案的創造性。

案例 4：裴璿與國知局專利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行終 233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裴璿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裴璿是名稱為“一種利用智慧戒指提供票據資訊的進站刷卡系統”的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2017年7月3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以涉案申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為由，駁回了涉案申請，並被之後的複審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2019年1月18日，裴璿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申請權利要求1的技術方案僅憑硬體結構的改進無法實現，必須依靠特定電腦程式才能實現，而沒有證據表明上述電腦程式是已知的，因此權利要求1實質上包含了對電腦程式本身的改進，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客體。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了裴璿的訴訟請求。

裴璿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申請權利要求要求保護的物件實質上是對方法的改進方案，被訴決定將涉案申請認定為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客體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判斷權利要求所保護的技術方案是否構成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客體時，應將該方案作為一個整體，在分析其所採用的技術手段、解決的技術問題、產生的技術效果的基礎上，予以綜合評判。如果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在形式上保護產品的形狀、構造，但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的記載，可以確定該權利要求所保護的實質上是對方法的改進，則其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客體。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與微贏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103 民初 604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微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張家軒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是核定使

用在第 41 類提供線上音樂、安排和組織大會等服務上的“抖音”及“”註冊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是抖音 APP 和抖音官網的運營者，經許可使用涉案商標。位元組跳動公司及微播視界公司認為，杭州微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贏公司）、張家軒在微信公眾號等平臺提供線上及線下的抖音培訓課程，多處使用“抖音”文字及“抖音 logo”（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微贏公司、張家軒使用位元組跳動公司、微播視界公司培訓視頻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下城法院），請求判令微贏公司、張家軒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下城法院經審理認為，微贏公司、張家軒在抖音線上線下培訓活動中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能夠起到識別服務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服務上的相同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微贏公司、張家軒擅自使用“抖音商學院”“抖商學院”“抖音星教官”“抖商訓練營”“抖音

達人課”“抖音引流課”等引人誤解的宣傳用語，欺騙、誤導相關公眾，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張家軒作為微贏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線上上線下培訓活動中使用其個人微信號開展活動進行收款，以個人意志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與微贏公司構成共同侵權。下城法院考慮侵權行為持續時間較長、侵權主觀惡意明顯、涉案商標知名度較高等因素，按照法定賠償標準同時考慮懲罰性因素，判決微贏公司、張家軒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80 萬元。

微贏公司、張家軒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微贏公司、張家軒不僅在其提供的培訓課程名稱中使用了被訴侵權標識，並且在其海報、廣告宣傳、課程介紹等線上線下活動中均大量使用了被訴侵權標識，屬於將被訴侵權標識用於廣告宣傳等商業活動，起到識別其服務來源的作用，其使用行為並未限定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也未在適度範圍內，應當認定為商標性使用，構成商標侵權。微贏公司、張家軒使用“抖音商學院”等包含“抖音”“抖”字的課程名稱，並且在“抖音短視頻”平臺的“電商小助手”發佈的培訓視頻中擅自添加“抖老大抖音訓練營”等畫面，足以使相關公眾對微贏公司、張家軒提供的服務產生誤解，誤導相關公眾認為該培訓為抖音官方培訓，構成虛假宣傳。微贏公司、張家軒有共同的意思聯絡、共同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構成共同侵權。下城法院確定的賠償金額並無不當，杭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商標法中的指示性使用，是指使用者在經營活動中善意合理地使用他人的商標，客觀地說明自己商品用途、服務範圍以及其他特性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有關。該種使用應當堅持必要性和適度性原則，即只有在確有必要使用權利人商標且在適度範圍內使用，才屬於正當的指示性使用。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	------

“抖音商學院” “抖商學院” “抖音星教官” “抖商訓練營” “抖音達人課” “抖音引流課” “抖”	抖音   抖音
---	---

案例 6：阿克蘇協會等與某水果店商標侵權案

- 法院：海寧市人民法院
- 原告：阿克蘇地區蘋果協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庫爾勒香梨協會
- 被告：海寧某水果店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阿克蘇地區蘋果協會（以下簡稱阿克蘇蘋果協會）是核定使用在第 31

類蘋果商品上的第 5918994 號 “”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庫爾勒香梨協會（以下簡稱庫爾勒香梨協會）是核定使用在

第 31 類香梨商品上的第 892019 號 “庫爾勒香梨” 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阿克蘇蘋果協會、庫爾勒香梨協會認為，海寧某水果店（以下簡稱某水果店）未經合法授權，在其銷售的蘋果和香梨包裝上分別使用了“阿克蘇蘋果”與“庫爾勒香梨”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遂起訴至海寧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寧法院），請求判令某水果店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海寧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是原產地地理標誌證明商標，使用原產地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的商品，不僅需產自特定區域，還需要符合協會制定的品質標準。某水果店未提交證據證明其獲得阿克蘇蘋果協會及庫爾勒香梨協會的授權，

也未證明其銷售的商品符合地理標誌證明商標使用的標準，構成商標侵權。海寧法院據此判決某水果店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4000 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被訴商品包裝	涉案商標
	

案例 7：華誼兄弟公司與時代華誼影城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原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平山區時代華誼影城、上海漢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誼兄弟公司）在電影放映等服務上享有“**华谊**”系列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專用權。自 2010 年 6 月起，華誼兄弟公司陸續在全國各大城市開辦影院。華誼兄弟公司認為，平山區時代華誼影城（以下簡稱時代華誼影城）在其經營場所及微信公眾號中，大量使用“華誼”“華誼影城”等字樣的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提供觀影及餐飲服務，並以“本溪華誼國際影城”的名義，在上海漢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濤公司）運營的“大眾點評網”等多個平臺進行宣傳、銷售，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

法院），請求判令時代華誼影城變更企業名稱；時代華誼影城及漢濤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4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5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時代華誼影城在提供觀影等服務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可能導致相關公眾線上流覽微信公眾號、線上購票、進入影廳觀影、餐飲消費時誤認為其與華誼兄弟公司存在特定聯繫，進而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其在收到華誼兄弟公司的律師函後仍持續實施侵權行為，主觀惡意明顯。鑒於時代華誼影城認可“大眾點評網”上的商戶資訊系由其上傳，且漢濤公司已按華誼兄弟公司的通知及時刪除相關資訊，漢濤公司不對被訴行為承擔責任。時代華誼影城擅自將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具有明顯攀附華誼兄弟公司商譽的主觀惡意，且客觀上造成了公眾的混淆、誤導，構成不正當競爭。浦東法院參照同類影城品牌特許經營的收費模式，確定涉案商標許可使用費為 30 萬元，並適用三倍懲罰性賠償確定最終損害賠償金額為 90 萬元。據此，浦東法院判決時代華誼影城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變更企業名稱並賠償華誼兄弟公司經濟損失 9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5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華誼兄弟公司影院	時代華誼影城影院
	

案例 8：逸品公司與某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 原告：昆明逸品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昆明逸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品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4 類煙

草、香煙、電子香煙等商品上的第 18743916 號“**香珠**”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逸品公司認為，某公司在宣傳其生產、銷售的煙草膠囊的網頁上使用了“香珠”及“爆香珠”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商標侵權，遂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田法院），請求判令某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1.5 萬元。福田法院經審理認為，逸品公司使用涉案商標時間不長，涉案商標尚未與煙草膠囊商品建立穩定對應的實際聯繫。被訴侵權標識使用在煙草膠囊商品上，都是帶有一定描述意義的詞語，對相關公眾來說，首先聯想到的是商品的特點及使用方式，而不是商品的來源或者出處，因此，被訴行為不屬於商標使用行為。某公司僅在網頁宣傳中使用了被訴侵權標識，同時也是使用了其註冊商標及其他說明性詞語，並無攀附逸品公司商譽的意圖，客觀上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不構成侵害涉案商標權。據此，福田法院判決駁回逸品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9：愷英公司等與仙峰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浙民終 101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仙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愷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盛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和公司）是《藍月傳奇》（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上海愷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英公司）經授權取得涉案遊戲的複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盛和公司與愷英公司認為，蘇州仙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仙峰公司）運營的《烈焰武尊》（以下簡稱被訴遊戲）侵害了其對涉案遊戲享有的著作權，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仙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5 萬元。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遊戲侵害了涉案遊戲的改編權、複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並判決仙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1,148,739.5 元。（一審案件相關內容可參見隆諾視界 2020 年第 14 期）

仙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綜合仙峰公司的上訴請求和理由以及愷英公司、盛和公司的答辯意見，確定爭議焦點為：一審判決確定的賠償金額及所確定的合理費用是否合理。浙江高院認為，愷英公司和盛和公司明確主張以仙峰公司的違法所得作為賠償數額計算方法，仙峰公司亦予以確認，且根據各方當事人在一、二審中提交的證據，可以計算仙峰公司違法所得，故本案應當以此作為計算賠償數額的方式，杭州中院採用裁量性賠償方式確定賠償金額的做法不當，應予糾正。浙江高院確定仙峰公司違法所得計算公式為：違法所得=總流水收入×利潤率×綜合貢獻率。被訴遊戲

在侵權損害賠償計算期間的總流水收入為 93488845.22 元，利潤率為 20%，被認定侵權的內容對被訴侵權遊戲收益的綜合貢獻率為 17.325%，故仙峰公司違法所得為 3239388.48 元。浙江高院在綜合考慮本案複雜難易程度、訴訟請求數額與最終確定的賠償數額的基礎上對合理限度內的律師代理費和公證費予以支持，並結合遊戲充值時間和金額、相關資料費用的對應性和合理性等因素，確定合理支出 550000 元。浙江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仙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239388.48 元及合理支出 550000 元。

■ **裁判規則：**

1. 裁量性賠償是在當事人無法舉證證明權利人損失或侵權人違法所得數額，但有證據證明上述數額明顯超出法定賠償限額的情況下，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在法定賠償額之外確定賠償數額的一種方法。因此，適用裁量性賠償方法應當遵循一定的適用順序，在無法計算權利人實際損失或侵權人違法所得的情況下，可以裁量確定賠償數額。

2. 在確定侵權人因侵害他人作品著作權的違法所得時，通常可以採取“違法所得=總流水收入×利潤率×綜合貢獻率”的公式計算。在確定綜合貢獻率時，應當考慮侵權內容在被訴侵權作品整體收益中所占的比例，以及侵權內容與權利作品相似程度的比例。當權利作品是演繹作品時，由於演繹作品的權利人僅有權在演繹作品獨創性範圍內禁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其作品並要求賠償，故在計算損害賠償時，應當剔除演繹作品中包含的原創作品的獨創性部分，僅就演繹作品中具有獨創性貢獻的部分占全部作品的比例進行計算。

案例 10：良心網公司與聚力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381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良心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良心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心網公司）經授權取得《易經的智慧》（以下簡稱涉案講座）第 1 集至 94 集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的權利，涉案講座第 95 集至 102 集的音像出版物由良心網公司出品。良心網公司認為，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力公司）擅自在其運營的 PP 視頻網站及手機用戶端應用 PP 視頻上向使用者提供涉案講座全部 102 集的觀看，侵害了良心網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聚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71.4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定聚力公司構成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並根據涉案作品的數量、知名度、聚力公司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性質、後果等因素，判決聚力公司賠償良心網公司經濟損失 16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00 元。

聚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講座本身構成作品，涉案講座的音像出版物為錄音、錄影製品，良心網公司對該錄音、錄影製品享有資訊網路傳播權。聚力公司未經許可，通過資訊網路傳播涉案講座及該講座的錄音、錄影製品，使他人能夠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以下載、流覽或者其他方式獲得，侵害了良心網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類電作品是一門綜合藝術，但其本質在於畫面、聲音的銜接，通過各種畫面、聲音的前後銜接表達某種內容。類電作品的獨創性主要並最終體現在畫面的銜接與聲音的銜接上，包括畫面內容的選擇、光線的明暗、角度和色度、鏡頭的切換，以及對所攝製畫面的剪接等方面。類電作品應當在畫面、聲音的銜接等方面反映拍攝者的構思，表達出某種精神內容，體現出一定程度的獨創性。
 2. 在以機械方式錄製他人現場講座、表演等的過程中，由於對機位的設置、場景的選擇、鏡頭的切換等只進行了簡單的調整，或在錄製後只對畫面、聲音進行

了簡單的剪接等，故創作高度較低，運用通常技能即可完成，不宜認定為構成類電作品，但構成錄影製品。

案例 11：玄霆公司與先鋒出版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 838 號
- 原告：上海玄霆娛樂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新華先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新華先鋒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群言出版社、張牧野(筆名天下霸唱)
- 第三人：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玄霆娛樂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玄霆公司）受讓取得小說《鬼吹燈 II》（以下簡稱涉案小說）的著作財產權。萬達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影視公司）經授權根據涉案小說改編拍攝了電影《鬼吹燈之尋龍訣》（以下簡稱《尋龍訣》）。張牧野創作小說《摸金校尉之九幽將軍》（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書），由北京新華先鋒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鋒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出版發行。萬達影視公司授權北京新華先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鋒文化公司）使用《尋龍訣》的一張海報，用於被訴侵權圖書的封面、圖書海報及與圖書相關的宣傳。玄霆公司認為，被訴侵權圖書大量使用了涉案小說的人物名稱、人物形象、人物關係、盜墓方法、盜墓需遵循的禁忌規矩等要素，侵害了其對涉案小說享有的改編權；涉案小說作品名稱及主要人物名稱構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稱，被訴侵權圖書在封面上、微博和微信文章中突出使用“鬼吹燈”字樣，並將與涉案小說中“胡八一”“Shirley 楊”“王胖子”相同或相似的名稱作為被訴侵權圖書主要人物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被訴侵權圖書封面封底及宣傳中使用《尋龍訣》海報、預告片臺詞、標注《尋龍訣》上映資訊、監製、導



演、主要演員的推薦語等構成虛假宣傳，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先鋒文化公司、先鋒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張牧野停止出版發行被訴侵權圖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0 萬元；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傳媒公司）停止銷售被訴侵權圖書。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圖書雖然使用了與涉案小說相同的人物名稱、關係、盜墓規矩、禁忌等要素，但該圖書有自己獨立的情節和表達內容，其將這些要素和情節組合之後形成了一個全新的故事內容，與涉案小說在情節上並不相同或相似，也無任何延續關係，不構成侵害玄霆公司的著作權。玄霆公司主張的人物形象、盜墓規矩及禁忌等要素首先是由張牧野創作，在這些要素不構成表達，不屬於著作財產權保護範圍的情況下，張牧野利用自己創作的這些要素，創作出不同於涉案小說表達的新作品並無不當，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被訴侵權圖書對“鬼吹燈”的使用並非用於識別商品來源，並不存在突出使用“鬼吹燈”字樣作為商業標識使用的情形，不構成不正當競爭。玄霆公司主張的涉案小說的人物名稱並非商品名稱，不能作為知名商品特有名稱保護，因此，先鋒文化公司、先鋒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使用“鬼吹燈”及與涉案小說人物名稱近似的名稱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但先鋒文化公司、先鋒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一系列的對外宣傳推廣行為，易使相關公眾將被訴侵權圖書誤認為是《尋龍訣》的原著或與原著內容有關聯。該行為可能會造成取代涉案小說地位的後果，會對玄霆公司利益造成重大的損害，構成虛假宣傳。浦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小說知名度、損害結果、被訴侵權圖書銷售情況等因素，判決新華傳媒公司停止銷售帶有被訴封面封底的侵權圖書；先鋒文化公司、先鋒出版公司賠償玄霆公司經濟損失 90 萬元，群言出版社對其中 6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先鋒文化公司、先鋒出版公司、群言出版社停止虛假宣傳、消除影響並賠償合理費用 126 000 元。

■ 裁判規則：

1. 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等要素不同於電影作品或美術作品中的人物形象等，後者借助於視覺化手段能夠獲得更為充分的表達，更容易清晰地被人所感知。而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等要素往往只是作品情節展開的媒介和作者敘述故事的工

具,從而難以構成表達本身。只有當人物形象等要素在作品情節展開過程中獲得充分而獨特的描述,並由此成為作品故事內容本身時,才有可能獲得《著作權法》保護。

2. 文字作品中人物形象等要素即使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但在讀者群體中,當該人物形象等要素與作品之間已經建立起了較為穩定的聯繫,具備了特定的指代和識別功能,其整體仍有可能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3. 知名商品特有名稱在一定意義上起到未註冊商標的商業標識作用,故在判斷被訴侵權行為是否屬於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時,首先需要審查被訴侵權行為是否將相關標識作為商業標識使用。只有行為人實施了將相關標識作為商業標識使用的行為,才有將相關標識作為知名商品特有名稱進行保護的必要。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2: 呂燕等與影兒公司商業詆毀案

- 法院: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粵民終 382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 呂燕、上海是你商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 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 商業詆毀糾紛
- 案情簡介: 呂燕為國內知名女裝模特,與案外人共同設立上海是你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是你公司),經營 COMMEMOI 女裝時尚品牌。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影兒公司)以時尚女裝設計、生產、銷售為主營業務,旗下擁有多個女裝品牌。2019 年 3 月 27 日,呂燕在新浪微博連續發佈 2 條內容,聲稱影兒

公司抄襲，並使用“赤裸裸的抄”“抄抄集團”“沒有底線”等字眼。影兒公司于當日發表聲明否認。2019年4月27日，呂燕再次在新浪微博上連續發佈2條內容，再次聲稱被抄襲，並聲稱已于當日向影兒公司發送律師函，要求影兒公司停止抄襲，其發佈內容還配有律師函截圖，指控影兒公司構成侵權。該微博被大量微博名人用戶轉發。2019年4月30日，影兒公司再次發表聲明，否認抄襲，並聲稱並未收到律師函。後查呂燕及是你公司的律師函于4月28日首次寄出，但並未妥投，影兒公司直至5月7日才收到該律師函。影兒公司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呂燕及是你公司停止傳播誤導性資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恢復名譽，並賠償影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1000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呂燕發佈的被訴微博的內容籠統模糊，且在正式寄送律師函之前就給出了抄襲的結論性言論，其目的已經超出了向特定被指控侵權方發送侵權警告的範圍，而是向被指控侵權方的用戶及廣大公眾傳播對其商業聲譽不利的資訊，不具有正當性與合理性，不構成維權行為。該行為構成傳播誤導性資訊，損害了影兒公司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構成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該誤導性資訊的傳播致使對影兒公司商業信譽造成的損害相當廣泛，且至一審庭審辯論終結時被訴微博仍未刪除，商業詆毀行為的持續必然會加大影兒公司恢復其商業信譽的難度。據此，深圳中院判令呂燕和是你公司連帶賠償影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500萬元。

呂燕及是你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提起上訴。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微博以呂燕的個人評價為標準，借助個人影響力對未有司法裁判或行政裁決的智慧財產權侵權指控資訊廣泛傳播，同時未全面披露有效資訊說明受眾進行客觀判斷，容易導致不特定公眾產生影兒公司有關女裝已經構成抄襲或普遍抄襲的印象，侵害一般消費者知情權並影響其消費選擇，應認定為誤導性資訊。該誤導性資訊的傳播已經引起了對影兒公司的負面評價，造成損害影兒公司商譽的後果。而在確定具體賠償數額時應當遵循比例協調原則，適當考慮類案判賠尺度，在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影兒公司的實際損失或侵權人獲利的具體數額明顯超過法定賠償上限數額，且無其他情節嚴重情形的，不



宜按照法定賠償上限直接確定賠償數額。廣東高院據此改判呂燕和是你公司連帶賠償影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判斷是否構成商業詆毀的關鍵在於經營者是否通過虛假資訊或者誤導性資訊使消費者產生認知偏差，侵害其知情權並影響其消費選擇，擾亂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
2. 誤導性資訊不側重於言論在客觀事實上真實與否，而側重於其表述的內容和方式是否足以導致相關受眾的誤解，並應當以一般消費者的認知為認定標準。對於一般消費者的認知，可基於資訊的內容、表述的方式以及傳播的特點等客觀因素綜合分析確定。
3. 商業言論因受經濟利益驅動，難免帶有貶低競爭對手以抬高自身從而追求更大的商業利益的傾向。對於商業言論，應賦予經營者更高程度的注意義務。例如，對於在公眾平臺上發表尚無定論的內容貶低競爭對手、使得相關公眾產生認知偏差、損害競爭對手商業信譽的商業言論，構成商業詆毀。

案例 13：掌上遠景公司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掌上遠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系“微信”軟體的開發者和運營者。深圳市掌上遠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掌上遠景公司）開發並運營了一款名為

“微信自動搶紅包”軟體（簡稱涉案軟體），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易訊暢公司）運營的豌豆莢應用開發平臺提供下載該軟體。該軟體可以在“微信”軟體後臺運行的情況下自動為使用者搶微信紅包，並且設置有“開啟防封號保護”以應對“微信”軟體的治理措施。騰訊公司以不正當競爭為由將掌上遠景公司和卓易訊暢公司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微信紅包”功能可以增強用戶對“微信”的使用時間和用戶黏性，是微信競爭優勢中的組成部分。涉案軟體利用技術手段破壞了“微信”軟體的正常運行，以自動搶紅包代替手動搶紅包，直接改變了“微信紅包”功能的正常操作流程，架空了“微信紅包”功能的娛樂性和社交性，損害了“微信”軟體的競爭優勢和使用者體驗，並導致“微信”流量減少，實質上破壞了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運營“微信”獲益的正常商業模式。此外，涉案軟體功能系專門針對“微信”軟體操作流程進行未經許可的修改，離開“微信”軟體即無價值，不當地利用了“微信”軟體的運營資源和競爭優勢，擾亂了互聯網環境下的市場競爭秩序，並通過誘導性的頁面設置欺騙消費者，損害了軟體使用者的利益。最後，涉案軟體設置有“開啟防封號保護”功能，表明掌上遠景公司在實施被訴行為的過程中具有明顯惡意，違反了誠信原則以及公認的商業道德。卓易訊暢公司系軟體分發平臺，並無證據證明卓易訊暢公司存在幫助他人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主觀意圖，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掌上遠景公司賠償騰訊科技公司、騰訊電腦公司經濟損失 450 萬元及合理支出約 25.4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4：李健強與海訥百村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海訥百村飲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李健強
- 一審被告：廣東大塘燒鵝飲食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區沙灣源翰飲食店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李健強之父李啟培於 1981 年創建了廣州市大塘食品燒臘加工場，並推出傳統燒臘食品——大塘燒鵝，隨後開辦了數家專營大塘燒鵝（以下簡稱涉案字型大小）的專營店。2005 年 8 月 5 日，曾在涉案連鎖店工作過的案外人王某於第 43 類餐廳等服務上申請註冊第 4820151 號“大塘燒鵝”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標），用於經營餐飲業務。2010 年 11 月 2 日，王某將被訴侵權商標轉讓給廣州海訥百村飲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訥百村公司），隨後海訥百村公司將該商標授權給其關聯公司廣東大塘燒鵝飲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塘燒鵝公司）使用，大塘燒鵝公司再將被訴侵權商標授權給廣州市番禺區沙灣源翰飲食店（以下簡稱源翰飲食店）使用，源翰飲食店在多個外賣平臺及店鋪招牌上使用被訴侵權商標。李健強認為，海訥百村公司、大塘燒鵝公司及源翰飲食店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沙法院），請求判令源翰飲食店、海訥百村公司、大塘燒鵝公司停止在中餐服務、小吃服務等經營活動之中使用被訴侵權商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且變更之後的服務名稱中不得包含與被訴侵權商標相同或相近似的字樣；大塘燒鵝公司立即使用並變更企業名稱，且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包含與被訴侵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字樣；源翰飲食店、海訥百村公司、大塘燒鵝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南沙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字型大小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李健強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對被訴侵權商標提起商標權無效宣告，並歷經商標評審委員會評審、法院審理等多個階段，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對被訴侵權商標無效宣告的裁定後，海訥百村公司對被訴侵

權商標與涉案字型大小相混淆的可能性應具有一個較為明確的認識與預期，但仍對外授權使用被訴侵權商標。海訥百村公司、大塘燒鵝公司主觀上有攀附涉案字型大小的故意，客觀上通過授權他人實際使用了涉案字型大小，屬於擅自使用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容易造成消費者混淆的情形，構成不正當競爭。南沙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字型大小知名度、侵權行為的持續時間、主觀過錯等因素，判決海訥百村公司、大塘燒鵝公司、源翰飲食店停止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涉案字型大小；大塘燒鵝公司停止使用含有涉案字型大小的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涉案字型大小字樣；海訥百村公司、大塘燒鵝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

海訥百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標評審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裁定被訴侵權商標無效，雖然海訥百村公司提起了行政訴訟，該裁定並未發生法律效力，但海訥百村公司使用該商標也應當善意、克制，不應繼續擴大原使用範圍。但海訥百村公司仍授權大塘燒鵝公司等負責被訴侵權商標的品牌推廣及運營管理工作，並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為股東設立大塘燒鵝公司從事餐飲管理等服務。大塘燒鵝公司又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授權源翰飲食店在經營活動中使用被訴侵權商標。上述企業名稱註冊和商標授權使用行為均難謂善意、合理。據此，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5：百度公司與湖南林楓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京 0108 民初 26546 號
- 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時代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告：**江蘇極限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區迪爾卡網路工作室、湖南林楓線上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百青藤”是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網訊公司）經營的廣告聯盟產品，百度網訊公司委託百度時代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時代公司”）負責百度聯盟的結算支付業務。湖南林楓線上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林楓公司）是百青藤成員，備案運營網站為xaytdl.cn。百度網訊公司、百度時代公司發現湖南林楓公司與西安市未央區迪爾卡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迪爾卡工作室）、江蘇極限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極限公司）通過技術手段相互配合，將百度推廣內容的透明度屬性調整為完全透明並附著於不良圖片上，故當使用者以為點擊的是不良圖片時，其實際點擊的是百度推廣內容，湖南林楓公司通過此方式從百度獲得推廣收益。

百度公司認為湖南林楓公司等三個主體實施了不正當競爭的行為，因此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50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三被告雖然利用了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的方式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但未導致百度網站正常運行受到影響，故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但該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據此，海澱法院綜合考慮被告主觀惡意明顯、行為性質惡劣、損害難以量化等因素，判決三被告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百度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中“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需要被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本身對原告的網路產品或服務的正常運行造成妨礙或者破壞，例如導致原告網路產品或服務的某項功能失靈、設置的許可權被攻破、無法正常展現或運行等。如果被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僅僅是通過技術手段導致原告的流量被劫持、用戶可能流

失、潛在商業機會被搶奪等，但並未對原告的網路產品或服務的正常運行造成妨礙或破壞，則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情形。

案例 16：快手公司與互盾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互盾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手公司）經營的快手 App 系短視頻記錄、分享社交平臺，用戶從快手 App 中下載的短視頻（以下簡稱快手視頻）右下角和左上角分別顯示有快手圖文標識及作者快手號浮水印（以下簡稱涉案浮水印），可讓視頻觀看者知曉視頻來源於快手公司從而增加其市場競爭力。而上海互盾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盾公司）開發並運營的“視頻去浮水印大師”APP（以下簡稱涉案 App）提供的去除短視頻浮水印的服務，去除了屬於快手公司重要競爭優勢的浮水印。快手公司認為該行為損害了其核心競爭力，系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之規定的行為，故向海澱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互盾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後認為，涉案浮水印包括快手圖文標識及作者快手號浮水印，其中快手圖文標誌可促進吸引快手 App 用戶流量，提升該應用的影響力。作者快手號浮水印系短視頻製作者主體身份的展示，對於快手公司而言，以此方式為使用者署名，可在一定程度上留存原創短視頻使用者並吸引潛在使用者。快手公司作為快手 App 的經營者，有權決定涉案浮水印的標注方式和位置，在無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其他經營者不應擅自改變此種標注。涉案 App 去除涉案浮水印，既割裂了快手視頻與其生成平臺快手 App 之間的關係，也割裂了快手視頻與其作

者之間的關係從而影響了快手公司為其用戶提供具有署名意義的浮水印自動生成服務，必然妨礙快手 App 的正常運行。據此，海澱法院認定互盾公司開發運營涉案 App 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並判決互盾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7：騰訊公司與獵寶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一審案號：（2019）京 0108 民初 53072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江蘇獵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是騰訊視頻、騰訊體育相關服務的運營者，其會員管理模式和付費會員模式所獲收益是視頻業務的主要收入。騰訊公司認為，江蘇獵寶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獵寶公司）在其開發運營的安卓手機端涉案“U 號租”APP、涉案網站（www.uhaozu.com）中設立專區向使用者收費提供騰訊視頻會員、騰訊體育會員、騰訊體育高級會員三類騰訊公司旗下會員帳號的租賃服務，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北京卓易訊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易訊暢公司）在其開發運營的豌豆莢應用市場中提供涉案“U 號租”APP 的下載安裝服務，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與獵寶公司共同構成不正當競爭。基於此，騰訊公司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令獵寶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4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1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騰訊公司和獵寶公司存在競爭關係。其次，騰訊公司經營正版視頻資源須負擔高額的經營成本，其為回收成本和獲得收益而採取付費視頻服務以及通過誠實經營所獲得的競爭優勢，不應被他人不當利用或破壞。獵寶公司利用購買的騰訊公司 VIP 會員帳號以極低的成本獲取騰訊公司價格高昂的正版片源。另外，獵寶公司被訴行為同時違反了騰訊公司 VIP 會員協議中僅限會員個人使用的限制，是以會員服務協定之名行攫取騰訊公司正版片源之實，以不正當手段獲取騰訊公司的競爭優勢，具有明顯的“搭便車”和“食人而肥”的特點，主觀上存在明顯惡意。據此，海澱法院認為獵寶公司的被訴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互聯網行業的商業道德，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認定獵寶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判決獵寶公司刊登聲明為騰訊公司消除影響，並向騰訊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80 萬元以及合理支出 9 萬元。

另外，海澱法院認為本案中並無證據證明卓易訊暢公司應知或明知涉案 App 存在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故不應就獵寶公司的相關行為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8：支付寶公司與斑馬軟體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原告：**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江蘇斑馬軟體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URL Scheme 系 iOS 系統內 App 開發者常用的技術開發協議，用於識別特定手機 App 或功能模組，並實現 App 之間的順利跳轉。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公司）系“支付寶”App 的主要經營者，其在業內早已將“alipays://”或“alipay://”公示作為“支付寶”App 的 URL

Scheme，以便各類應用軟體識別。江蘇斑馬軟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斑馬軟體公司）在其開發、運營的“家政加”App 中設置了與“支付寶”App 一致的 URL Scheme “alipay://”，使得用戶在使用“支付寶”App 付款結算時，被強行跳轉至“家政加”App。支付寶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提出訴前行為保全申請，浦東新區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裁定，責令斑馬軟體公司立即停止對“支付寶”APP 正常跳轉進行干擾的行為。

之後，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斑馬軟體公司的被訴行為直接導致了支付寶公司的流量利益和交易收益減損，使用者評價降低，同時損害了用戶選擇權。支付寶公司已經通過公示對其他開發者進行了必要告知，斑馬軟體公司作為“家政加”App 的開發者，與“alipay”標識之間並無關聯，其選擇“alipay”作為其 App 的 URL Scheme，既不具有合理理由，又造成了對“支付寶”App 正常運行的實質性妨礙，明顯具有不正當性，故應當給予反不正當競爭法上的否定評價。據此，浦東新區法院判決斑馬軟體公司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綜合考慮支付寶公司實際損失、斑馬軟體公司主觀狀態及被訴行為持續時間等因素，酌定斑馬軟體公司賠償支付寶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18.5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其他

案例 19：希澤公司與斯高公司電腦軟體合同案

- 二審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一審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二審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06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希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斯高投資有限公司
- **案由：**電腦軟體發展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希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澤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委託深圳市斯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高公司”）開發倉儲管理軟體，並簽訂了《企業倉儲管理系統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合同總價款為 36 萬元。合同簽訂後，希澤公司向斯高公司支付了階段性合同款項共計 25.2 萬元，斯高公司向希澤公司交付了開發完成的倉儲管理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希澤公司認為，涉案軟體的微信端（客人）存在 9 個問題，管理 PC 端（倉儲管理）存在 8 個問題，管理微信端（倉儲管理）存在 2 個問題，涉案軟體無法正常運行，斯高公司的行為構成根本違約，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法院判令解除涉案合同，斯高公司返還其已支付的合同款項，並賠償違約金 7.2 萬元。斯高公司認為其已按約開發完成涉案軟體，希澤公司拒不支付剩餘合同款項，故反訴請求法院判令希澤公司向其支付剩餘合同款項共計 10.8 萬元，並賠償違約金 1 萬餘元。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勘驗查明，涉案軟體的部分軟體功能存在開發瑕疵，部分功能缺失，部分功能不屬於合同約定範圍之內的開發功能，部分功能無法勘驗，但均不足以證明涉案軟體存在影響主要功能運行和使用的瑕疵或缺陷。據此，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斯高公司的行為尚未達到根本違約的程度。從涉案合同履行過程看，斯高公司雖未構成根本違約，但涉案軟體存在一定的瑕疵和部分功能的缺失，具有違約行為；希澤公司未支付剩餘合同款項亦存在違約行為，且希澤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繼續履行合同，合同目的已無法實現。據此，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根據原被告雙方各自違約程度及合同性質，判決解除涉案合同，駁回希澤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和斯高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

希澤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並無不當，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電腦軟體發展合同糾紛中，委託方一般應就委託開發的軟體存在技術問題承擔舉證責任。在涉案軟體的主要功能已經開發完成的情況下，應當認定委

託方的合同目的已經實現，委託方基於涉案軟體還存在其他技術缺陷或瑕疵為主張開發方構成根本違約的，不予支援。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及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20：江蘇中關村公司與斯太爾江蘇公司等技術秘密許可使用合同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80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中關村科技產業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斯太爾動力（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斯太爾動力（常州）發動機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斯太爾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技術秘密許可使用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共溧陽市委、溧陽市人民政府關於實施“向先進製造出發”三年行動計畫的意見》提出，江蘇省溧陽市對於符合該市產業發展的製造業專案，可按照設備投資額的一定比例給予獎勵。2016 年，斯太爾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太爾股份公司”）與江蘇中關村科技產業園（以下簡稱“中關村產業園”）洽談，計畫投資新能源汽車電機國產化項目，該項目預計可獲得溧陽市政府綜合獎勵約 2 億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斯太爾動力（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太爾江蘇公司”，系斯太爾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江蘇中關村科技產業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中關村公司”，系中關村產業園的運營平臺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三款非道路柴油發動機 EM12, M14UI 及 M16UI》（以下簡稱“涉案技術授權合約”），主要約定：斯太爾江蘇公司將涉案技術授權合約所涉柴油發動機的全部商業秘密和核心技術（以下簡稱“涉案技術”）授權給江蘇中關村公司，許可其獨家使用；許可使用費為 2 億元（固定費用）及每年運營涉案

技術收入的 3.5%；涉案技術授權合約有效期 10 年。此外，涉案技術授權合約還約定了斯太爾江蘇公司應當交付的具體技術資料。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簽訂後，江蘇中關村公司分三次向斯太爾江蘇公司帳戶轉帳共計 2 億元。同時，為確保資金安全，斯太爾江蘇公司與江蘇中關村公司、中關村產業園共同簽署三方協議，約定斯太爾江蘇公司動用該轉帳時，需取得江蘇中關村公司同意。此外，江蘇中關村公司接收斯太爾江蘇公司交付的相關技術資料後，並未實際使用涉案技術。

斯太爾股份公司在 2016 年發佈的重大事項公告以及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了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簽訂及履行情況。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先後兩次向斯太爾股份公司發出關注函，要求斯太爾股份公司對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的相關問題進行說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斯太爾股份公司向江蘇中關村公司出具《關於專項技術回購方案的彙報》，表示其擬與江蘇中關村公司正式就涉案技術簽署回購協議，分四期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江蘇中關村公司 2 億元回購款。2017 年 10 月 31 日，斯太爾江蘇公司及斯太爾動力（常州）發動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太爾常州公司”，系斯太爾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向江蘇中關村公司開出 2 億元轉帳支票。2017 年 11 月，證監會就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的真實性，對江蘇中關村公司及中關村產業園啟動調查，並嚴密監控斯太爾江蘇公司及斯太爾常州公司的帳戶資金變化情況，江蘇中關村公司因此未能使用上述轉帳支票。

2018 年 5 月 24 日，江蘇中關村公司將斯太爾股份公司、斯太爾江蘇公司及斯太爾常州公司起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主張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系為招商引資需要而簽訂，並非雙方真實意思表示，應屬無效，請求法院判令斯太爾江蘇公司返還技術許可使用費 2 億元。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技術授權合約是雙方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應為無效合同，斯太爾江蘇公司應返還江蘇中關村公司 2 億元。據此，江蘇高院判決斯太爾江蘇公司返還江蘇中關村公司 2 億元，且江蘇中關村公司向斯太爾江蘇公司返還已交付的相關技術資料。

斯太爾江蘇公司、江蘇中關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斯太爾江蘇公司不能自由支配江蘇中關村公司支付的許可使用費 2 億元並要如數返還，且江蘇中關村公司不能在合同約定有效期 10 年內實際使用涉案技術，而是在訂約後 11 個月內擬由斯太爾股份公司回購，故涉案技術授權合約項下兩項主給付義務，不具備一般技術授權合約項下被許可方可依約使用技術、許可方可自由支配許可使用費的基本特徵，故可以初步認定雙方並無簽訂技術授權合約的真實意思表示；（二）根據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簽訂前後的情況和履約行為等相關事實，可以進一步認定雙方簽訂涉案技術授權合約的真實意圖是獲得政府先行兌現的 2 億元招商獎勵；（三）綜合全案案情，上述兩個方面的認定可以相互吻合，並能夠排除合理懷疑。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江蘇中關村公司與斯太爾江蘇公司雙方均沒有簽訂技術授權合約的真實意思表示，雙方所隱藏的擬獲得政府獎勵的真實意圖並不構成另一種隱藏的民事法律行為，遂最終認定雙方系以虛假的意思表示簽訂了涉案技術授權合約。此外，對於斯太爾江蘇公司、中關村公司上訴主張的一審審理程式的正當性問題，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程式並無不當。綜上，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虛假意思表示的特徵在於：雙方當事人都知道自己所表示的意思不是真實意思，民事法律行為本身欠缺效果意思，雙方均不希望此行為能夠真正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對典型合同分類定性的基本依據是合同項下的主給付義務（含給付標的）。對於雙方當事人簽訂特定類型合同是否存在虛假意思表示，一般可以按照以下“三步法”進行具體認定：第一步，可以根據主給付義務的真實情況進行判定。如果雙方當事人之間的主給付義務實際上根本不具備特定類型合同項下主給付義務的基本特徵，則可以初步認定雙方簽訂合同時存在虛假意思表示。第二步，在此情況下，可以根據雙方當事人訂立合同前後的情況（特別是雙方締約背景）和履約行為等相關事實，進一步認定雙方訂立合同所隱藏的真實意圖。第三步，綜合全案案情，如果上述兩個方面的認定可以相互吻合並能夠排除合理懷疑，即可最終認定雙方當事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訂立合同。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